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229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

被告 張力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月24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